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學分取得流程圖

補考後，學年成績平均及格，上下皆取得學分。　　基本上，學校 1 學分的科目不開重修。
有重修的學生，該學期過才有學分（分數達 60 分），沒有上下學期平均過就得學分。

學年學分制成績舉例說明：

上學期	下學期	補考	科目學年平均（只算到補考）	重修(自學)	學分取得
70	60		65		上、下學期
70	50	不參加	60		上、下學期
70	40	下學期 50	60		上、下學期
70	40	下學期 49	59.5	不參加	上學期
50	50	上 60 下 59	59.5	下及格	上、下學期
70	40	下學期 42	56	下 58	上學期
50	50	上 55 下 55	55	上及格、下及格	上、下學期
50	50	上 55 下 55	55	上及格、下 59 分	上學期

科目學期學業成績，應以補考前未參與補考者或補考後有參與補考者之成績為限，不得與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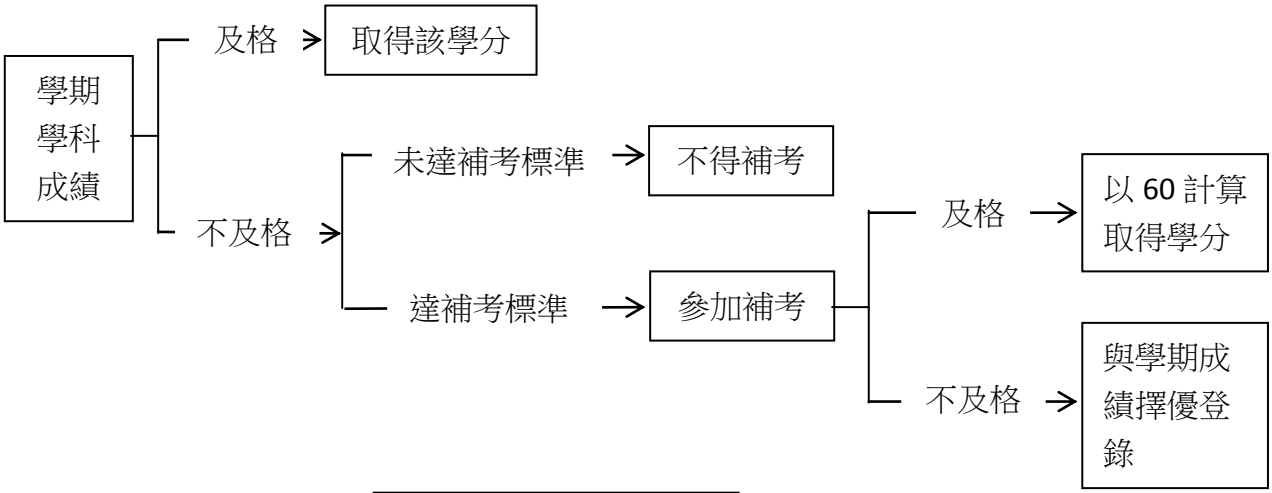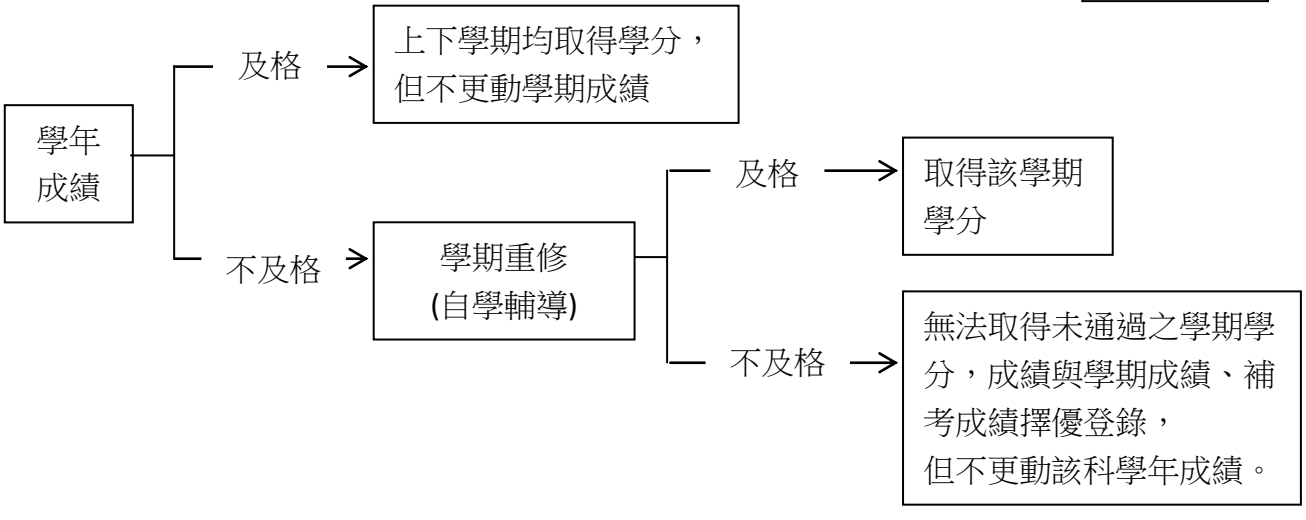
學科成績、學分取得計算流程：